**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重庆金致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富永，住所地：重庆市北九龙坡区谢家湾华润广场B\*\*6

授权代表：张富永，公民身份号码：5102\*\*\*\*\*\*\*\*337

联系电话：133\*\*\*\*\*\*238

被投诉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范丹 ，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主任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七村200号

联系人：黄友胜 ，联系电话：1362\*\*\*\*\*\*86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正中 ，主任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3楼

联系人：刘虹，联系电话：023-67\*\*\*793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以下简称：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于2021年2月25日向投诉人作出的对“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所需滨江公园管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号：20C0106）质疑答复不满意，于3月10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本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招标文件》第18页第四篇第三部分第（三）项本项目人员配置第2、3小项的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主要事实依据：1.从业经验证明以取得职称或资格证书时间计算，这是和从业经验的事实完全不合的。关于园林工程师、物业经理上岗证，重庆市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协会有文明规定取得这些证书的要求，其中一条就是考取这2类证书前有从业经验要求，而本采购项目却再次要求从业经验，这明显是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2.《招标文件》第18页第四篇第三部分第（三）项本项目人员配置第4、5小项，这里又不要求工作经验以证书颁发时间计算。3.本项目并非物业管理项目，而招标文件却要求中层管理人员具备物业经理上岗证，这明显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无关，是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人向我局提供了《质疑函》、《政府采购质疑答复》。

被投诉人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称：1.本项目之所以要求取得资格证书后具备三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是为规避部分人员考取证书后而未从事该行业。由于公园管理，特别是新公园的管理对专业技术要求高。本单位作此规定,仅是为了保证投标人如果中标，能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招标人不存在据此排除任何潜在投标人的情况。2.采购人并未要求以上三项持证人员不能由一人或多人兼任。其次，因为此条规定的是项目的一般工作人员，故未作工作经验要求。3.因本项目需要对配备的管理房、公厕、各项设施设备等进行管理，需要具有物业管理资格的工作人员才具备类似的工作经验。此要求合理,不存在排除任何潜在投标人的情况。被投诉人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向我局提供了《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所需滨江公园管护采购项目，项目计划编号：20C0106，招标文件编号：JBZFCG-GK-2020-0，回复意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为查明事实，我局受理投诉人的投诉后，依法向被投诉人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发出了《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书》、《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说明。我局对投诉人、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查明：

1.2021年2月9日，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2月20日，投诉人提出质疑；3月1日，发布采购更正公告； 3月16日，发布暂停公告。

2.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之“三、评标标准”之“（一）评审因素”之“3.本项目人员配置”中的“第2、3项及说明”要求“2.本项目配置管理人员具备园林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及3年以上从业经验，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3.本项目配置中层管理人员具备物业经理上岗证及以上从业资格和3年以上从业经验，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左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从业经验证明（取得职称或资格证书时间计算），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中层管理人员持有资格证只适合于“本项目人员配置”中2、3条加分）”。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提交的《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所需滨江公园管护采购项目，项目计划编号：20C0106，招标文件编号：JBZFCG-GK-2020-0，回复意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案佐证。

关于投诉事项，我局认为：

本项目需要对配备的管理房、公厕、各项设施设备等进行管理，所以需要具有物业管理资格的工作人员，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物业经理上岗证”，是被投诉人江北区城市公共场地管理所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自身实际需求所设置的，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但是，项目人员只要具有资格证书，就能证明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且资格证书的取得年限并不能直接证明作业人员就具有年限内的工作经验，据此，招标文件中关于“3年以上从业经验”的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之规定。投诉事项中关于“物业经理上岗证”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关于“3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投诉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中关于“物业经理上岗证”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中关于“3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投诉成立，责令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财政局或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1年4月13日